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青岛市崂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的2026年重点楼院拆违整治及临时交办服务项目（监理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2026年重点楼院拆违整治及临时交办服务项目（监理）第九包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，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青岛润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4人，营业收入为213.31389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41.07007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青岛润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

日期：2026年4月20日